

9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驻马店市驿城区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）的（驻马店市驿城区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4 年惠民工程全民健身补短板健身路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告示牌、双联漫步机、上肢牵引器、高低单杠、三位扭腰器、跷跷板、腹肌板、健身车、平步机、双杠、骑马机、天梯、棋牌桌、双人浪板、三角肌训练器、二人蹬力器、太极揉推器、天平转盘、腿部按摩器、腰背按摩器、三位压腿架、肋木、伸腰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.247235万元，资产总额3113.3148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